

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前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此，衛生福利部前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配合本法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修正，經通盤檢討，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扶養義務人增列老人之配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明定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依老人安置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費標準計算，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考量無照護人應屬通知顯有困難者之情形，爰刪除無照護人。(修正條文第五條)